

台中市召會週訊

第 1934 期
(正刊)

台中市召會文字組編
(南區)復興路三段 479 號
TEL:04-22224283
FAX:04-22227210
E-MAIL:
chtai.chtai@msa.hinet.net
<http://www.citc.org.tw/>

神向約伯顯現的中心點 (一)

我們讀約伯記時需要領悟，要明白這卷書，需要整本聖經。因此在這卷約伯記生命讀經裏，我的原則一直是用整本聖經神聖啓示的觀點，來讀約伯記。我們在本篇信息中看神向約伯顯現的中心點時，需要將這點牢記在心。

約伯不認識神是無限、追測不盡的，也不明白神之於他有多少

約伯與他三個朋友和以利戶都說完話之後，我們看見神帶着神聖的揭示向約伯顯現。(三八4~四一34。)之後，聖經說到約伯在他個人的經歷中得着神，並厭惡自己。(四二1~6。)我擔心你們注意許多其他的事物，可能看不見神向約伯顯現的中心點。這中心點就是關乎神藉着向約伯顯現，在約伯身上所要作的事。

神向約伯顯現，目的是要幫助約伯領悟，神是無限、追測不盡、無法測度的。神問了約伯許多關於宇宙和動物的問題，為要叫他得着深刻的印象，就是神是無限的。神似乎在對他說，「約伯，你事實上並不明白我是誰。你沒有看見我是無限的；此外，你也無法想像我要給你甚麼。約伯，我要把我自己給你，使我自己成為你的享受，好叫你成為我的一部分。我不滿意你有你自己的純正、完全和正直。我要你有我。我的目的不是給你別的，乃是將我自己給你。」

新約的神聖啓示，揭示出神向約伯顯現時心頭的願望

我們要明白神向約伯顯現的目的，就需要整本聖經，特別是新約。神要把祂自己給約伯，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；這包含一個漫長的過程，開始於基督的成為肉體，接着有祂的人性生活，祂在十字架上包羅萬有的死，祂的復活和祂的升天。因為約伯是在神聖啓示的原始階段，神無法對他說到這些事；神若說這些事，約伯也不可能明白。這一切要直到二千年後，在新約裏纔得着清楚的解釋和記錄。甚至今天，許多信徒對這些事仍然沒有正確的領悟。

讓我們來看約翰三章尼哥底母的例子，以說明我們理解神聖事物的困難。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(3。)尼哥底母不明白這話，回答說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」(4。)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誤解！主耶穌繼續對尼哥底母說到從水和靈生，告訴他說，「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(6。)尼哥底母又問：「怎能會有這事？」(9。)至終，主耶穌對他說，「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對你們說天上的事，你們如何能信？」(12。)重生，即再生一次，是關乎神聖的生命，卻在地上發生。尼哥底母若無法明白在地上發生的事，如何能明白在天上發生的事？

約翰三章不僅說到重生，也說到基督的擴增。(30。)所有重生的人都成為基督的擴增；基督的擴增就是祂的新婦。(29。)約翰三章有兩個重要的辭：「新婦」和「擴增」。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這些基督徒，乃是基督的擴增。但今天許多信徒都不領會這件事。

—未完待續

(摘自《約伯記生命讀經》第三十三篇，台灣福音書房出版)

第三篇 在舊約裏約伯所經歷神的銷毀和剝奪， 遠不如在新約裏保羅所經歷的

約伯記擠身於神聖言之列，最奇特處就是在四十二章的龐博內容中，有連續三十五章全是約伯和他四友間，為着他所遇難解之患難的滔滔雄辯。在這冗長而是非難明的論戰中，神為何只隱身靜觀，不介入調停裁決？因為在患難中，言語最易顯出人內在的真情！約伯畢生修持的屬人品德，猶如一座富藏的「道德金庫」，從無虞於供人提領支應所需。正如他誇口說：「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，或叫寡婦眼中失望，或獨自喫我一點食物，沒有孤兒與我同喫；（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，好像兒子與父親一樣；我從出母腹就扶助寡婦）…」(伯三一16~18)。因此神許可撒但興起層層無情的患難，復以四友輪番無理的批判，剝去他身上的榮耀，摘去他頭上的冠冕(伯十九9)，終至他「咒詛自己的生日(即咒詛自己的母親)。」(伯三1)並哀怨：「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；不出母腹而絕氣？」(伯三11)在所自負的純正上「破產」。他不解的向神陳訴：「你待我的這些事，早已藏在你心裏；我知道這是你的意思。」(約十13)「這指明約伯找不出神這樣對待他的理由，但他相信神心裏隱藏着一些理由。…這隱藏在神心裏的奧秘乃是神永遠的經綸…要將祂自己…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和性情…作神的豐滿，神的彰顯。」(約十13註1) 保羅的一生因認識神經綸的奧秘，在他

面臨諸般從人來的逼迫、患難(林後十一23~27)，和被神許可，從撒但而來那如刺的攻擊(林後十二7)時，他反把一切苦難在他身上所留下的斑斑傷痕，稱之為「耶穌的烙印」(加六17)，因他領悟自己乃是屬主的奴僕，他一身的傷痕都是因神要藉着各樣苦難的消耗、剝奪，把他卑賤如瓦器的天然盡都倒空，使神能將自己分賜到他裏面作無價的寶貝(林後四7)。因此保羅面對一切患難，不是四處怨嘆(如約伯和四友的反應)，反而是向神禱告，並請聖徒們一同禱告。藉此，主回應他以：「我的恩典殼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(林後十二9)；而他也見證：「藉着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」(腓一19)當他和西拉為福音受迫而遍體鱗傷被禁在暗夜的監中時，亦是禱告唱詩讚美神，結果連禁卒全家都受感得救了(徒十六19~34)。難怪雅各也勸勉我們：「你們中間有受苦的麼？他該禱告。有愉快的麼？他該歌頌。」(雅五13)甚麼能使苦境轉為愉快，進而還湧出歌頌讚美？乃是停下無盡的談論，藉禱告轉向分賜的神！那寶貝就要透過瓦器顯出它非出於人，乃屬於神之超越的大能。(林後四7)

❖劉葵元

結晶圖表

第四篇 約伯與兩棵樹

2020冬季-04

創2:9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也好作食物；園子當中有生命樹，還有善惡知識樹。

2:16 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喫。

2:17 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

羅8:5 因為照着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着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

8:6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

壹 聖經中的兩棵樹

- 一 表徵生命與死亡
- 二 源頭是神與撒但
- 三 表徵狹路與闊路
- 四 表徵倚靠或獨立
- 五 兩樹的兩個終結
 - 1 生命終結於水城
 - 2 善惡終結於火湖

貳 知識善惡的約伯

- 一 缺乏啓示與經歷
- 二 不認識神的經綸
 - 1 不在生命的線上
 - 2 照着道德與善惡
- 三 脫離善惡的範圍
- 四 對付約伯的目的

參 生命樹果的異象

- 一 生命樹神作食物
- 二 生命樹宇宙中心
- 三 生命樹表徵基督
- 四 約翰福音的啓示
- 五 神與贖民的永分
 - 1 實現造人的心意
 - 2 永世裏每月結果

肆 兩種生活的原則

- 一 信徒兩種的生活
- 二 道德裏或屬神裏
- 三 在生命裏的信徒
 - 1 重生已得新生命
 - 2 生活需吃生命樹
 - 3 行事應分賜生命
 - 4 跟隨生命的感覺
 - 5 依據生命來辨識

伍 信徒裏的伊甸園

- 一 神人撒但在人裏
 - 1 墮落前人的光景
 - 2 重生前後的光景
 - 3 靈與肉體的攙雜
- 二 亞當裏的兩棵樹
 - 1 吃生命樹必定活
 - 2 吃善惡樹必定死
 - 3 吃生命就活出神
- 三 羅八裏的伊甸園
 - 1 要轉向內住的靈
 - 2 要將心思置於靈
 - 3 心思有生命平安
 - a 行為與所是一致
 - b 話語中分賜生命

舊約「歷代志下」讀經拾穗

本週進度

歷代志下第三十一章。

生命讀經

歷代志生命讀經第五、第十篇；申命記生命讀經第十四、十六篇；以弗所書生命讀經第四十二篇。

經文大綱

- 一、第一節，以色列民打碎偶像、拆毀邱壇。
- 二、第二節，希西家派定眾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。
- 三、第三節，希西家從自己的財產中定出部分來作燔祭。
- 四、四至十九節，希西家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，將祭司和利未人所應得的分給他們。
- 五、二十節至二十一節，希西家全心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、為正直忠信的事。

真理要點

- 一、希西家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的班次。這豫表身體的頭基督設立了祂身體中的等次，給所有的肢體持守。基督的身體中有等次，每一個不同的肢體都設立在個別的地位上。身體中的安排不是誰高誰低的事；反之，這安排全然是由於基督的設立。基督所有的肢體都是必需、有用的。
- 二、世界的人，是神所創造的，卻忘記了神，放棄了神。他們在世上忙於照管自己和自己的需

要，置神的飢渴於不顧，幾乎沒有人樂意全時間事奉祂。神渴望祂所造的歸回祂並答應全時間事奉祂。在舊約，神在祂百姓中設立祭司和利未人專心事奉祂。

然而神沒有忘記利未人，就是那些全時間服事祂，沒有產業和職業，靠祂而活的人（申十四27）。所以，在獻十分之一給神，然後與神一同享受所獻十分之一的事上，神的子民要把利未人包括在內。他們要與住在他們那裏的利未人一同享受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我們需要領悟並滿意於在召會中事奉神的次序。譬如，鼻子是在對的地方盡牠特殊的功用。身體上所有的肢體也都是這樣。然而，鼻子在功用的次序上比嘴巴高，並不表示牠比嘴巴高一級。把等級這件事用在基督的身體上，乃是受墮落人類觀念的影響。

二、神要祂的百姓顧到在他們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寄居的、並孤兒寡婦的需要，使耶和華神更多祝福他們。在主的遮蓋下，李弟兄見證他不忍心看見任何聖徒缺乏正當生活所需的；他覺得必須作點事來滿足他們的需要。在主的恢復中，我們需要顧到全時間者及其他缺乏的人。

✧林書郁

各環系列交通

青職成全蒙恩報導

中三照顧區

已過的一月二十四日主日晚上，是中三照顧區響應召會帶領，自行安排舉辦的分照顧區青職成全。會中共來了近三十位青年聖徒，以及許多關心、帶菜愛筵的社區弟兄姊妹。

每月一次的青職成全，盼望延續已過每週主日晚上皆有的「詩歌福音客店」，在同樣的時間點，再鼓勵擴大邀約照顧區內的青職們前來參加。我們也有明確的負擔，盼望這不是讓青年人們「多一場聚會」、「再聽一些道」…；而是擺出召會中許多「信心的榜樣」，盼望由這些前面活的、信的

見證人，他們的生活、他們的事奉，來激勵青職聖徒再奔跑前頭的賽程。

為着二〇二一年新的一年掃去舊年陰霾，忘記背後，努力前面的，並為着挑旺青職聖徒的心志；一月的主題為「疫情下的重新估價—召會的繁殖與復興」。特別擺出自庚子拳亂、八年抗戰，以至台中市召會早期召會生活期間，許多西教士以及倪、李弟兄、召會父老的榜樣，鼓勵青職聖徒們該重新估價我們的生活，不是一味地受疫情影響，反而更該在患難逼迫間，向主積極進取，過一個自己得復興，甚至帶進召會復興的生活。經

第四頁

過許多榜樣以及青職聖徒見證的激勵，所有青職們都在當天相約進入晨興小組，固定週週與同伴有享受主話的時間。

求主紀念青職們的奉獻，從晨興開始，二〇二一年起要天天得復興，也帶進召會在新的一年的往前！



北二照顧區

北二照顧區一月青職成全於一月二十四日在神岡會所舉行。共有十二位青職及十七位陪伴者參加。

此次進入「屬靈操練—晨興（一）」，一年起頭要有更新的奉獻，建立起天天晨興的生活。每早晨分別三至五分鐘從深處呼求主，並找到同伴一同晨興。此外還交通青職特會報名負擔，並彼此為各區青職特會報名禱告。

有姊妹說這是「今年」最感動的聚會，因為第一次跟那麼多青職一起聚。弟兄們說每個月要「更感動」，要有「更多青職」，每個月都要創紀錄，青職們一同在相調中被成全！

將來會用每月第三週主日晚上各家帶菜愛筵，地點在大雅、豐原、東勢等三地輪流。每一、二個月會進入屬靈操練或基督徒生活的一個專題，並帶到生活中實行。願主更多祝福北二照顧區的青職們被成全並相調在一起！



榜樣見證

倪析聲在獄中（獄室同伴—吳友琦述）

各位弟兄姊妹，各位屬靈的長輩，我來自中國上海。我姓吳，名友琦。今年（二〇〇三年）六十八歲。我本來是中學教師，一九六〇年因為反

對「三面紅旗」，被打成現行反革命，判處七年有期徒刑，關押在遠東最大的監獄—上海市的提籃橋監獄。倪弟兄是在一九五二年被捕，被捕以後

就好像這個人從地球上消失了，沒有人知道他的事情。感謝、讚美主，主憐憫我這個卑賤的人，愛我，留下了我，讓我有機會把倪柝聲弟兄在監獄中，凡我所知道的事情，可以告訴大家。

我和倪柝聲弟兄相處前後一共九年（1963～1972年），其間曾分開過兩年左右。感謝讚美主，最終又把我們帶領在一起，直到他被主接走前三天，我們纔分開。這麼多年，有許多見證。倪伯伯也是個人，今天我要見證的是他屬人方面的事。

一九六三年，因監房調動，把我和倪伯伯調在同一個樓層，同一個小組，並睡在同一個房間裏。從此，我和倪伯伯結下不解之緣。提籃橋監獄相當大，一共有十幢樓房，每幢樓房（即每個監房）有五個樓層，每個樓層有九十個房間。如果平均計算，每個房間關三個人，一幢樓就可以關一千多個人。這麼大的監獄裏，在幾萬個人當中，要遇到一個人並不是容易的。我和倪伯伯就在第三號監房裏相遇，這是主的安排。

在我們這個牢房裏，有倪伯伯、我，還有一個二十來歲的年輕小伙子，是個弱智，他講話講不清楚，一直哦哦哦，頭不斷地搖，右手總是在胸前放不下來，他也是一個反革命分子。弟兄姊妹！我告訴你們：當我進入這個牢房時，我對倪伯伯是非常不友好，我對他很反感，我對他非常敵視，我看不起他，我不願意和他講話。為甚麼？因為他當時是小組長。在監獄裏，犯人有小組長。在我的眼裏小組長都是拍政府馬屁的，都是政府的走狗，都在犯人的頭上撈稻草，踏在人家的頭上往上爬，好讓自己減刑、別人加刑。另外，我為甚麼被捕，我又不偷、不搶、不殺人、不放火，我就是講幾句話，你們就抓住我不放，所以我怕，我懼怕他，我不敢和他講話。牢房裏三個人，一個弱智不會講話的，一個就是他，一個我自己。他每天在寫東西，他不匯報我，匯報誰呀？我敢和他講話麼？一天到晚二十四小時沒有和他講一句話。他坐在門口寫東西，為甚麼坐在門口？我們被關的牢房寬一米五、六左右，我伸開手可以碰到兩邊的牆；長有兩公尺左右；三面是牆，沒有窗，前面是鐵門。鐵門口有一點亮光，倪伯伯要寫東西就坐在鐵門口。發給犯人的飯、水，都是放在鐵門口，門不用開，我們手伸出去，就可

以拿進來。他坐在門口，東西都由他拿進來的，我的飯、熱水、冷水都是他拿進來的。我不願意和他講話，從來不感謝他，是他自己願意做的，我們兩人關係很不好。

後來有一件事情發生，這是主的安排。我有一個親人，就是我的妻子。她是上海水產大學畢業，在上海景崗中學教化學，我們有一個孩子是女兒。犯人家屬每個月可以探監一次，送來一點東西。我的妻子很愛我，她每個月都會來看我，我以為她在外面還一直在教書，其實她也發生了事情。有一天，學校校長叫她去問：「周老師，聽說你丈夫是個反革命，現在關在提籃橋監獄？」她回答：「是。」「你必須和他離婚。」我妻子說：「為甚麼？」他說：「政府有規定，反革命家屬是不能做人民教師的。你丈夫是反革命，思想反動，你和他接觸在一起，你怎麼能教好同學呢？所以你一定要和他離婚。」我妻子就說：「我和他結婚的時候，吳友琦不是反革命，他是上海市的拳擊運動員，可以代表上海市出國比賽的。結婚以後纔是反革命。如果我現在和他離婚，再嫁別人，這個很難保證，那人以後又是反革命，我又要和他離婚，再嫁別人？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有個女孩，我還年輕，再嫁會另外有孩子，對現在的孩子成長很不利。再說，吳友琦被判七年徒刑，我可以等他，他出來以後照樣可以建設社會主義，我們還可以做夫妻。」她這些話講得非常講道理，校長和教導主任都講不過她。可能就此罷休麼？不可能。

過不多久，校長又叫她去問：「那個問題你考慮好了麼？」她回答：「不考慮。」校長說：「那我們也不考慮，這是政策規定的，你把工作證交出來，你不離婚就離開學校。」當時大陸的情況和現在完全不同，離開學校就沒有工作，不能自己做任何事。我妻子離開學校以後，一路哭着回家，頭腦一片空白，今後怎麼辦？生活怎麼辦？女兒怎麼辦？回到家裏抱着女兒痛哭，沒有人安慰她。過了不久，到了探監的日子，她來看我，她把她的遭遇一五一十地講給我聽。我聽了以後，非常氣憤，天下那有這種道理？我無緣無故被你們打成反革命，你們還不肯放過我的妻子、不肯放過我的女兒！我的妻子說：「我今天是賣掉手上

第六頁

的手錶，纔來看你的，以後我不知道怎麼辦。」

弟兄姊妹，我沒有殺人、我沒有放火、沒有偷、沒有搶、沒有爆炸，我不是國民黨、不是特務，我不是地主，我甚麼壞事都沒有做，我叫甚麼反革命？我沒有貼一張反動標語、也沒有發一張反動傳單。我「反」在那裏？我想不通。但是有甚麼辦法？當時我的妻子哭得很厲害，我沒有流一滴眼淚。我從小在紅旗下長大，共產黨教育我，在敵人面前是不能流眼淚的，今天我就不能流一滴眼淚給你們看。我本來不是你們的敵人；我是擁護你們的，解放的時候我纔十二歲，我還給解放軍帶大紅花。是你們把我推向敵人一邊，我這個敵人是你們製造出來的。

五分鐘的探監時間很快就過去了，我的妻子抱着小孩離開了；我站在那個地方看着我的妻子，我不曉得以後怎麼辦，我不曉得她會不會和我離婚。突然我妻子回過頭來，大聲叫：「你身體當心啊！」這叫聲現在還留在我的耳朵裏，是撕心裂肺啊！我沒有任何辦法，我不能衝出去，我不能竄出去，我沒有機關槍，我不能和他們搏鬥，我只能任他們宰割。在獄警的推送之下，我回到牢房，我忍不住流出了眼淚。牢房裏沒有桌子、沒有椅子、沒有床，我靠着牆哭了起來。不久我發現我的一隻手被人抓住。牢房裏一共三個人，我知道一定是那個討厭的倪伯伯抓我。我當時很氣憤，他是最瞧不起的人，他抓我的手做甚麼。我連話都不和他講，我不要他同情，心裏想把他手甩開。我是個拳擊運動員，當時我很年輕，他是個年紀大的人，又有心臟病，只要我一甩，他整個人一定被我甩到鐵門上去。但是，弟兄姊妹！真的很奇怪，這是一件奇蹟，當時我的手竟然舉不起來，倪伯伯並沒有多大力氣，我至少舉了三次，就是舉不起來。這時我聽到倪伯伯在我的耳邊講：「友琦阿，哭出來，哭出來好一點，舒服一點。」他的這句話很打動我。因為在監獄裏有監規，規定不能大聲哭。為甚麼不能大聲哭？因為犯人都很傷心，你一哭他也哭，在監獄裏大家哭起來就不得了，這叫監瀟，對改造不利。我想，倪伯伯應該要對我說，你不能哭啊，你哭是犯錯誤的啊，要好好改造啊，總該這樣講纔對。他是小組長，要站在政府一邊。我萬萬沒有想到他說，你哭出來，哭出來舒服一點。經過這句話

我對他的看法有所改變。這時我放聲大哭，我哭得非常響，我甚麼都不管了。就是監警過來，罵我、打我、槍斃我，死了算了，家裏已經到了這個地步，死了也無所謂了。

奇怪那天監警也沒有來管我，後來我哭得沒有力氣了，倪伯伯拿毛巾給我擦臉，還倒水給我喝。我們兩個人就坐在地上，從這個時候起，我開始和他講話。我把自己的遭遇講給他聽，想不到倪伯伯非常爽直，他把自己的遭遇也講給我聽，把他家裏的事情也講給我聽。從這天開始，我們的話越來越多。他告訴我他非常忙，他是基督徒。還告訴我，他的妻子非常愛他，他的妻子高血壓非常嚴重，低壓一百四、一百五，高壓二百、二百以上，隨時都有死亡的可能，都是主的扶持，主的憐憫。他希望他的刑期能彀早一點滿了，能彀早一點出去，還能彀和妻子見面；如果他的刑期長一點，他的妻子走得快一點，今世就永遠不能見到他的妻子了。他的妻子像我的妻子一樣非常愛丈夫。他還告訴我很多事情，我們兩人的講話越來越投機。

他還說一個基督徒是不會反對國家領袖的，因為國家領袖是主讓他做的，他向我傳起福音來了。聽了他的話，我心裏想，我很清楚我自己是被冤枉的，這樣看來他也是被冤枉的，他沒有反對政府，基督徒不好反對領袖，你把他打成反革命，這不是冤枉的麼？所以，我就問他，你現在還信不信主？他回答說：「你們不信，我信；你們沒有看見，我看見。」這是他的原話。很簡單的話，我一直記住。

二十四年以前，有一個弟兄來找我，我把這一件奇蹟講給他聽。我說，我想不通，當時我的手為甚麼舉不起來，我這麼大的力氣，他握着我，我甩都甩不掉。弟兄講得很有道理，他說，你這隻手是舉不起來的，主耶穌是不會讓你舉起來的。我一聽就通了，是阿，我是一個卑賤的人，主找到了我，主揀選了我，我的手是舉不起來的。

我們兩個人關係好一點了，談話投機了；旁邊還有一個人，小弱智，他也高興，在旁邊一直笑。他講話也多了，但是他講的話我聽不懂，最多百分之五十。倪伯伯全部懂，他做我的翻譯，我們三個人就這樣在一起苦苦地過日子。但是，樹欲靜而風不止。有一天，監警把倪伯伯叫出去，過

了很長的時間，中飯都來了，他還沒有回來。現在我和他的關係好了，我就把他的中飯用棉被包起來。以前我是不會管他的，扔掉就扔掉，關我甚麼事。他回來後，我看他有點不高興，坐在地上，我就問他：「叫你去做甚麼？」他說：「他們

要我放棄信仰。」我說：「你答應了麼？」他說：「我沒有答應。」他還說：「他們要我放棄信仰，如果我答應了，他們就讓我回家。」我說：「你不同意啊？」他說：「我不同意。」

—未完待續

婚姻家庭

天天有「內遇」，就不會搞「外遇」

婚姻幸福指數排行最高的，
就是有同樣的信仰

在婚姻本質上，夫妻：

第一、要彼此幫助，彼此互補；

第二、是要防止犯罪；

第三、就像彼得前書說的，要成為承受恩典的器皿。

一個幸福的婚姻叫自己蒙福，也叫多人蒙恩。聖經的教導，最好夫妻的信仰要相同，否則會走得很辛苦。我最近讀一本書，說到婚姻幸福指數排行最高的，就是有同樣的信仰，而且要信仰虔誠。我能見證，在基督徒中間，離婚率低很多，你務必把婚姻交在主的手裏，以真理來作標準，聖經是說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。

一個成功的人，必定有成功的婚姻；你有成功的事業，若婚姻失敗，你還是失敗。記得，基督徒的婚姻只有一次，跳進去了，就不準備跳出來，所以跳進去前要睜開眼看，結婚後就忍受或是閉上眼享受。

天天有「內遇」，就不會搞「外遇」

兩個人因為相愛結婚，但是後來吵架了，兩個都不在靈裏，這時候怎樣能恢復關係呢？就是去親近神。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當兩人都親近主了，結果就親近在一起了。

離婚的原因有一大堆，有一句話說：「當你天天有『內遇』，你就不會搞『外遇』。」裏面常常遇見內住的主，婚姻就蒙主保守了。李弟兄非常推崇佈道家葛理翰弟兄，因為他有兩件美德，叫他這一生的服事有價值：第一、在錢財的事上，帳目非常清楚。一個佈道家會有很多收入，但那些錢他絕不自己處理，而是交給服事者處理；第二、在婚姻上。他一直注意一件事，就是絕不單獨和一個女子相處。

在這個時代裏，這聽起來好像太古老了；不，這是古老的福音，也是永恆的福音！主的話安天在天，不要學習新潮流，但我們要蒙保守，不論有甚麼問題，都要靠恩典勝過；婚姻是神所看重的，也是人該尊重的。

太太永遠沒有錯，丈夫也永遠沒有錯

婚姻，需要受主的教育、教訓；婚姻也是一種投資、一種栽培、一種成長、一種奉獻、一種責任和一種盟約；更重要的是，婚姻必須有分於神的計劃，符合神的原則。

婚姻不是為了「得」甚麼，乃是為了學習「給」甚麼。主耶穌就是來作僕人的，作僕人就是犧牲、給予、奉獻和服事。所以要彼此作僕人，作僕人就要「屬靈到家」，從家裏開始做起。

婚姻三十二年來我的感觸很多，最愛講的一句口訣是：「太太永遠沒有錯，如果太太真有錯，那一定是我看錯；如果不是我看錯，一定是我惹的禍；如果不是我惹的禍，就是十字架美好的製作。」這句話越讀越有膏油。姊妹也是一樣，要學習說「丈夫永遠沒有錯」；甚至外遇事件發生，你也有責任。有的人把家弄得毫無吸引力，還滿有排斥力，先生一想到要回家，就好像要回到母老虎身邊；這個家沒有吸引力，你等於把丈夫往外推。

不要想改變對方！

夫婦箴言說：「不要想要改變對方。」我們要拚命改變自己，放棄改變對方；讓主改吧！當主變化我的時候，就會發覺對方身上也就有了變化。劉遂弟兄結婚五十年後，也講這樣的話。他說：「我一直要改變太太擠牙膏的習慣；我是從尾巴擠起，而他都攔腰一截擠中間。我一直要改變對方，搞得兩個人一輩子痛苦，所以現在已經不改她了。」看見婚姻這件事，是極其需要靠主的憐憫來學習的。

第八頁

彼此說一聲「對不起」，一起成為得勝者

婚姻生活有爭執時，要怎麼辦呢？聖經上說：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。又說：「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。」但不要忘了：神是男人的頭。當問題發生時，丈夫要先問自己：「我敬畏主麼？作頭作得像樣麼？我活出該活出的麼？」如果你變了，對方一定會變。若夫妻倆都支取主的恩典，悔改認罪，向對方說「對不起」，兩人就都是得勝者了。

要為對方禱告，求主讓對方越過越有主恩典。

詩歌賞析

羨慕—基督 (第 278 首)

作者：

波納 (Horatius Bonar)

作者介紹：

波納，出生於愛丁堡，當時教會因政教合一而墮落，波納同許多清心愛主的聖徒被迫放棄一切產業、薪水、親友，毅然脫離國教，被定為叛徒。雖然艱苦，但他們建立起許多真正有聖靈自由的聚會，還差派許多傳教士把福音帶到遠方。除了身為在蘇格蘭教會歷史上舉足輕重的角色之外，他還是蘇格蘭最具代表性的詩人，甚至人們尊稱他為「蘇格蘭聖詩之王」。他寫詩的其中一個特點是，他不在詩中表達自己的經歷和感受，而只注意把人帶到主前，並把人帶回到當初教會最古老的信心和盼望裏去。一八八九年夏天，在他生命離去的最後一刻，他知道人們對他的一生感興趣，但他希望別人看不見波納的故事，只看見耶穌的故事；看不見波納的榮耀，只看見基督的榮耀，於是激動的對身旁的人說：「拜託不要幫我寫傳記！」在嚥下最後一口氣時，又說：「要把人指向基督，而不是波納！」

詩歌賞析：

第一節：我們都是在黑暗之中的罪人，結果是黑暗和死亡。基督乃是「光中之光」，神的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是人的光，並且黑暗未曾勝過光。(約一 4~5。)光照進我們裏面，不只使「罪惡之夜驅盡」，(路一 78~79,)更作我們裏面生命的光，(約八 12,)如同白日的太陽顯在我們的心中一樣。(林後四 6。)

第二節、第三節：人的肉體中沒有善，無法制伏

若對方要你陪他禱告、追求，或是一起晨興晚禱，可不要回答說：「少來這一套！」這是不敬畏主的表現，這樣保證這個家沒完沒了，沒有祝福。有個屬靈人說：「一個禱告的家庭，是很難分散的。」但願每個家都能禱告，都能設有家庭聚會，都能一同服事，自然會看見對方是主所給準確的另一半，家是合神心意的家，是被神使用的家。

◆李光弘

肢體中罪與死的律，因此保羅說他是個苦惱的人。(羅七 18~24。)但神這「樂中之樂」以及「命中之命」帶着生命之靈的律在我們裏面，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，(羅八 2,) 以及其帶進的結果—苦惱、不安與死亡。當我們蒙拯救脫離肉體，活在靈中，將心思置於靈，罪惡帶進的苦要「去盡」，死要被「吞盡」。這使我們的內心得復甦，並且覺得平安。

第四節：我們活在墮落的光景中，是可恨的。然而神的「愛中之愛」藉着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裏，(羅五 5,) 拯救了我們。藉着聖靈的更新，我們的性情、內心漸漸被變化，(多三 3~5,) 我們裏面的「罪惡之恨」也要被除去。

第五節：基督乃是出於並屬於天者，(林前十五 47,) 乃是「天上之天」。當祂成為肉體，降臨在人間時，不僅使人聯於天，(林前十五 48~49, 約一 51,) 也將天上的啓示帶給人。當我們時常在禱告中操練「只見耶穌」，我們裏面那些將天「遮隱」的「雲幔」就被破除，地上許多的「擾亂」也被「除盡」。(太十六 13~20。)

第六節：何等的一位主，我們要對祂發出邀請，說：「請來，安家在我心懷，賜我豐滿同在。」當我們向祂敞開，讓祂擴展並掌管我們的全人，且用祂自己供應、加強我們內裏的各部分，我們就得以經歷祂「豐滿的同在」。(弗三 16~18。)

副歌：這是黑暗中之罪人的呼喊，向着基督這位帶來喜樂、生命、愛的「眾光之光」，我們要接受祂入住我的心房，讓祂這喜樂的源頭「驅散」我們裏面的「憂苦」。